

山东腾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6 万吨镀铝薄膜生产线项目（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6 年 1 月 11 日，山东腾塑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人员踏勘了现场，根据山东腾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镀铝薄膜生产线项目（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一期项目）的废气处理及达标情况、废水处理及达标情况、噪声防治及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固体废物处理情况、环境管理等方面内容进行验收。

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山东腾塑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致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经验收工作组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经济开发区益康大道南路 1999 号，项目中心位置位于东经 117° 10' 36.77"，北纬 35° 2' 9.56"。

建设性质：改扩建

产品名称：镀铝薄膜

生产规模：环评设计年产 2.6 万吨镀铝薄膜，本次验收其中一期项目年产 0.65 万吨镀铝薄膜。

建设内容：本次主要建成该项目一期项目工程（属改扩建项目），建成 1 条年产 0.65 万吨镀铝薄膜生产线，2025 年 10 月建设完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腾塑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委托编制了《山东腾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镀铝薄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取得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批复：枣环滕审字〔2025〕B-36 号。

2025 年 9 月建设单位开工建设该项目一期项目工程（属改扩建项目），建

成1条年产0.65万吨镀铝薄膜生产线，2025年10月建设完成。2025年12月1日，重新申请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一期项目），实际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5万元，占比0.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腾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6万吨镀铝薄膜生产线项目（一期项目）的废气处理及达标情况、废水处理及达标情况、噪声防治及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固体废物处理情况、环境管理等方面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内容对比分析，变动如下：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内容对比分析，变动如下：

1. 环评没有设计分期建设，实际分期建设，本次验收为一期项目，建成1条年产0.65万吨镀铝薄膜生产线。

2. 本项目冷却塔环评设计4台，本次一期项目实际建设为利用原有项目年产2万吨镀铝薄膜生产线的其中1台冷却塔，改为了1拖二冷却塔。

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12），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结合本次年产2.6万吨镀铝薄膜生产线项目（一期项目）的实际变化情况，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共13条规定的情形，综合判定，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一期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原有员工中调配，不新增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一期项目在冷却过程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过程中仅需补充蒸发损耗用水。

(2) 废气

镀铝工序塑料薄膜受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采取加强管理、车间通风后降低该部分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3)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车间隔声，墙体安装吸声材料，对各机械设备增设减振基础，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定期检查、维修，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导致噪声的增高等降噪措施，控制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固废主要是铝渣、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蒸发舟。铝渣、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蒸发舟收集后由供应厂家回收处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处置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固废库面积 20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面积 10 平方米，基本满足暂存要求。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垃圾等有可能影响地下水水质，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环境：

①化粪池、垃圾收集点作防渗处理。防渗措施主要是在自然地基的基础上采用 30cm 厚的粘土夯实硬化，确保防渗层的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②生活垃圾采取袋装收集、密闭容器存放、由专人及时清运并作无害化处理，可避免垃圾对地下水的污染。

建设项目的塑料颗粒、塑料薄膜等原材料及产品属于风险物质。项目厂房建筑、消防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的要求。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主要是油类物质泄露、危险废物泄露、废气超标以及各自原因引起的火灾等事故，企业已在2025年编制修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5年6月30日已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本项目（一期项目）建成后，整体的环境应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属于修订的情形，本次暂不修订。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和危废暂存间已按照相关规范建设，具体见附图。

我企业不涉及废气废水和噪声的在线监测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山东致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腾塑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山东致信检字（2025）第 112702 号）和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腾塑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山东天智检字（2025）第 12248 号），监测结果表明：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环评批复和排放标准，未要求废气、废水等污染物的处理效率。本次验收暂不分析废气、废水等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小时平均排放浓度的最大值 $1.4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标准（ $2.0\text{mg}/\text{m}^3$ ）要求。

厂界无组织氯化氢小时平均排放浓度的最大值 $0.049\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9 标准（ $0.2\text{mg}/\text{m}^3$ ）要求。

镀铝膜车间外门口 1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小时平均排放浓度的最大值 $2.5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限值 $6\text{mg}/\text{m}^3$ ）。

综上，废气均达标排放。

（2）废水

废水平均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同时参照排污许可证规定需要同时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2 标准限值。废水限值综合要求和检测结果如下：

序号	污染物种类	排污许可证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限值取严结果	检测结果（日均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A 级		

1	pH 值	无量纲	6.5-9.5	6.5-9.5	7.3-7.4
2	化学需氧量	/mg/L	500mg/L	500mg/L	13mg/L
3	总有机碳	/mg/L	/mg/L	/mg/L	39mg/L
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500mg/L	1500mg/L	1388mg/L
5	氨氮(NH ₃ -N)	/mg/L	45mg/L	45mg/L	0.234mg/L
6	硫酸盐(以SO ₄ ²⁻ 计)	/mg/L	400mg/L	400mg/L	342mg/L
7	总氮(以N计)	/mg/L	70mg/L	70mg/L	11.05mg/L
8	总磷(以P计)	/mg/L	8mg/L	8mg/L	0.418mg/L
9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5mg/L	8mg/L	5mg/L	0.134mg/L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50mg/L	350mg/L	3.3mg/L
11	悬浮物	/mg/L	400mg/L	400mg/L	11mg/L

(3) 噪声

验收检测数据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8dB (A)，夜间噪声值为 48dB (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未批复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本次验收不涉及排放量的核算。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评批复未涉及地下水、地表水、土壤等的验收检测内容，本次验收不涉及。

六、验收结论

山东腾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镀铝薄膜生产线项目(一期项目)，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没有验收不合格情形，环境保护设施做到了“三同时”，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治理设施要求，并且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验收报告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

验收工作组认为，山东腾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镀铝薄膜生产线项

目（一期项目）可以通过本次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1. 规范危废暂存间的分区和规范存放，完善危废台账等。
2. 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定期检测，确保废气等达标排放。




山东腾塑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组

2026年1月11日

公示版，未经授权，严禁用于商业用途

山东腾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6万吨镀铝薄膜生产线项目

(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验收 监测报告表编制 单位	林敏	山东腾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330327 [REDACTED] 227	1575 [REDACTED] 082	
	吴连笑		总经理	330327 [REDACTED] 777	1516 [REDACTED] 818	
验收检测单位	陈诚	山东致信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经理	370321 [REDACTED] 931	1865 [REDACTED] 882	
专业技术专家	秦承刚	山东省枣庄生态环境 监测中心	研究员	370402 [REDACTED] 934	1380 [REDACTED] 701	
	黄刚	山东省枣庄生态环境 监测中心	研究员	370402 [REDACTED] 016	1380 [REDACTED] 108	
	柴春省	枣庄市工程质量安全 服务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370402 [REDACTED] 611	1876 [REDACTED] 977	